



安盛

危疾保障
愛唯守危疾保障
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寶保

超前關顧 持續守護



產品說明書

終身保障： 從生至老，守護一生

 「愛唯守 - 愛寶保」

 「愛唯守」

我們深知每個年齡階段的健康需求都在改變。從擔心初生寶寶可能受先天病影響，到現今危疾年輕化的趨勢、中年階段可能面臨心臟病、中風、癌症等嚴重疾病的風險增加，以至年長期易受老年病和認知障礙等疾病的威脅。每個人生階段的健康保障都不容忽視。

「愛唯守危疾保障」（「愛唯守」）提供全面保障，跨越人生不同週期，而「愛唯守危疾保障 - 愛寶保」（「愛唯守 - 愛寶保」）更為準媽媽及寶寶加入貼心保障，保護成長過程，守護至盛年到晚年白髮。「愛唯守」及「愛唯守 - 愛寶保」將在您人生每一個階段全程關顧、與您共同守護健康。

全程守護 總保障高達保額的1000%

3大超前保障： 於早期風險狀況把關

- 心肌病 (早期擴張型)
- 大腸息肉 (鋸齒狀腺瘤／息肉)
- 乳房癌前病變

涵蓋135種疾病： 從72種非嚴重疾病至63種嚴重疾病

- 其中一項非嚴重疾病的保障可涵蓋51種重大手術

首10個保單年度內 獲額外保障

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 終期紅利(如有)

享潛在財富增值機會

尊享一系列預防、 治療和康復支援

從體魄至心靈全方位管理健康

就大部分受保嚴重疾病 提供多重保險賠償，連同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合共高達9次賠償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癌症	最多索償 5 次
心臟病發作及中風	最多索償 2 次
嚴重認知障礙症	最多索償 1 次
其他嚴重疾病	最多索償 1 次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每月支付相等於保額的5%作賠償，
長達100個月

持續守護 提供額外經濟支援

嚴重認知 障礙症

每年支付相等於
保額的6%，
直至被保人100歲，
應付長期護理開支



為孕婦及寶寶而設

- 超前由孕期18週開始提供懷孕保障，如妊娠併發症等、以及為父母提供產後抑鬱保險賠償
- 為寶寶出世後的未來提供保護，即使是由未知的先天性病況而引致的疾病
- 首1個保單年度內獲額外保障



為兒童及其照顧者而設

- 多達15種兒童非嚴重疾病保障，如嚴重哮喘及自閉症等
- 在孩子的成長階段設有教育特殊支援保障



為年長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

- 保障涵蓋中度嚴重至嚴重認知障礙症
-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 - 每年支付相等於保額的6%至被保人年屆100歲
- 可參與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



全期保障 涵蓋3大早期風險狀況及135種從非嚴重至嚴重疾病

盡早接受治療可降低病情惡化的機會，亦可避免承受更高昂的費用和長期治療的負擔。因此，於被保人首次被診斷出受保早期風險狀況¹，「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便會提供賠償，支援被保人把握早期黃金治療。我們只會就每種早期風險狀況支付1次賠償，於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合共只會支付2次賠償。

另外，「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為135種非嚴重及嚴重疾病提供周全保障，當中包括 51種重大手術，為守護您的健康及早把關。

早期風險守護 保險賠償^{1,2}

涵蓋 3 種早期風險狀況

- 心肌病(早期擴張型)、大腸息肉(鋸齒狀腺瘤／息肉)及乳房癌前病變，保障直至100歲³

每次索償高達保額⁴的
5%



非嚴重疾病 保險賠償^{2,5}

涵蓋 72 種非嚴重疾病⁶

- 原位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以及其他非嚴重疾病⁶，保障直至100歲³
- 重大手術⁷，保障直至 100 歲³
- 兒童非嚴重疾病⁶ (被保人須在22歲以下)

每次索償高達保額⁴的
20%



嚴重疾病 保險賠償^{2,8}

涵蓋 63 種嚴重疾病

-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及其他嚴重疾病，保障直至被保人100歲³

高達保額⁴的
100%



於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下，當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⁴的100%，

由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往後基本計劃下的
所有的保費均獲豁免，
讓您的康復之路更輕鬆。

只要尚未耗盡保額⁴的100%及受限於上述條件，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的索償次數不設限制。我們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身故保險賠償^{2,9}、期滿價值^{2,10}及退保發還金額²中扣除早期風險守護保障^{1,2}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下所有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

有關受保疾病及手術詳情，請參閱下文表一至五。有關每項賠償之最高限額，請參閱「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資料一覽表。



多重賠償及持續支援 總保障高達保額^{4,11}的1000%

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等常見危疾的復發風險較高，而相關的治療開支亦非常高昂，每次復發都是一個巨大的挑戰。為了讓您更感安心，當在早期風險守護保障^{1,2}、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下所有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達到保額⁴的100%後，「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仍會就嚴重疾病提供以下保障，持續守護被保人的健康。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提供全面保障

計劃就大部分受保的嚴重疾病提供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直至被保人85歲³。每次賠償均相等於保額⁴的100%。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下，「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就嚴重疾病提供合共高達9次賠償。

受保嚴重疾病及最多索償次數¹³：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及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2,12}			
			
癌症	心臟病發作及中風	嚴重認知障礙症	其他嚴重疾病 [^]
最多索償 5 次	最多索償 2 次	最多索償 1 次	最多索償 1 次

[^]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嚴重認知障礙症、不能獨立生活、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末期疾病及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除外。

註：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之等候期：任何2種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除外，癌症等候期之詳情請參閱下一部分。)



多重賠償及持續支援 總保障高達保額^{4,11}的1000% (續)

☆ 癌症適用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選項^{2,12,14} 享短至1年等候期

此外，在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已支付後，若被保人其後診斷患上癌症，除了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外，您亦可選擇收取為癌症而設的持續賠償選項，確保您在對抗癌的道路上獲得長期的經濟支持。

保險賠償選項		
賠償金額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2,12} 保額 ⁴ 的100%， 最多索償5次 ¹³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2,12,14} 每月保額 ⁴ 的5%， 長達100個月
下一次癌症的種類	全新癌症	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
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的等候期	1年	3年

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下，所有就癌症的合資格索償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

高達保額⁴的600%



保障知多點：

即使已為癌症（「先前的癌症」）支付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並且被保人隨後再次診斷出患有癌症（無論是新診斷、復發、轉移或任何先前的癌症的延續），您仍然可以選擇接受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代替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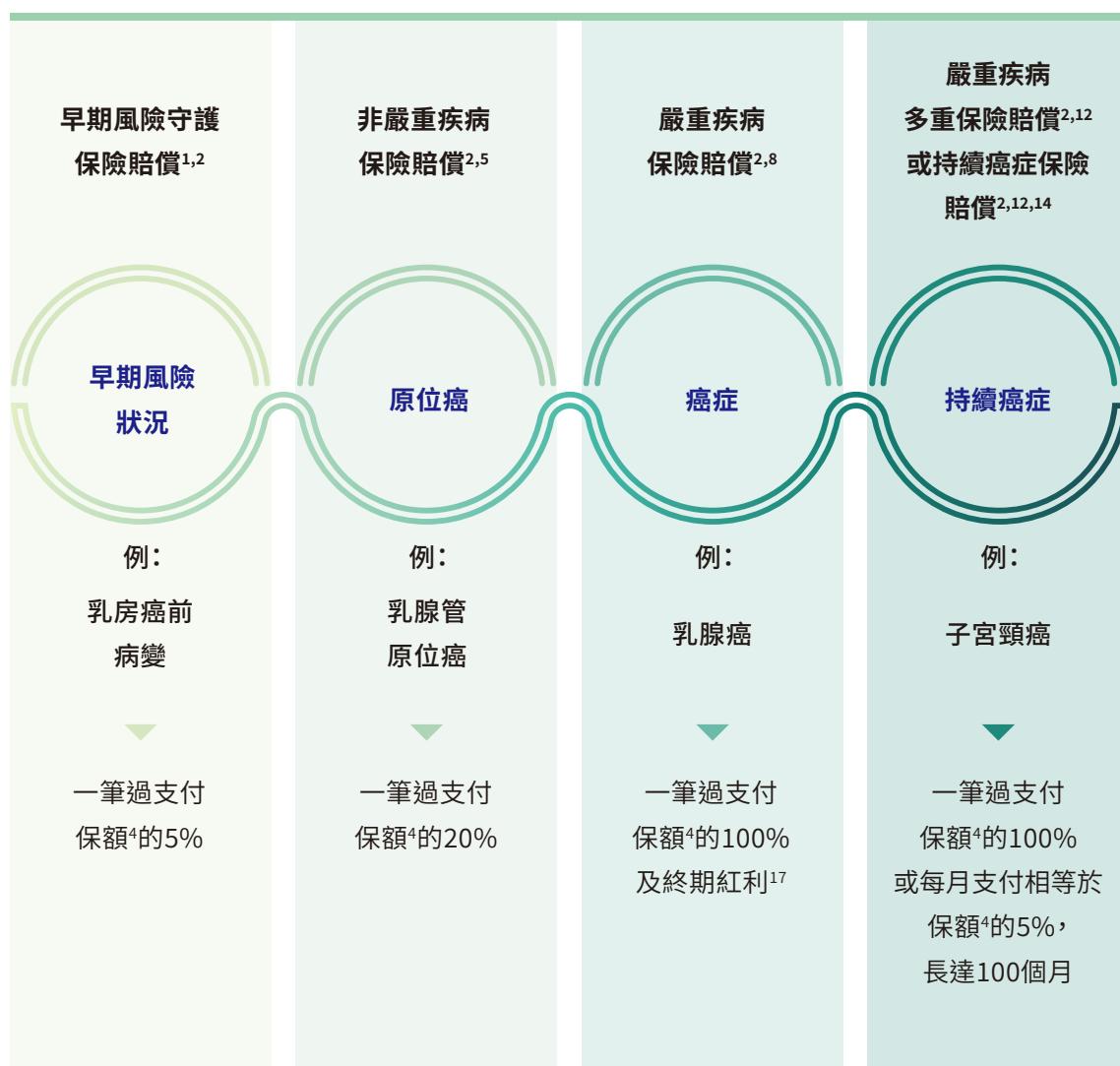
註：一旦在任何期間已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您則不可再就任何癌症獲得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

如您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您需每6個月提交由專科醫生發出的報告確認(a)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及(b)被保人截至報告日期當天仍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¹⁵（如已提供一份由專科醫生發出的末期癌症確認¹⁶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保障知多點：癌症的保護網

癌症對健康構成重大威脅，「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透過不同保障項目在大小病況提供最適切的保障，計劃內的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一經索償後就相當於「癌症保障儲備」。如果在賠償中途被保人康復，餘下的每月保險賠償亦會轉作備用應不時之需，為被保人提供備用支援。萬一於85歲³之前，被保人不幸復發或患上全新癌症，又可即時重啟保險賠償餘下的儲備，而無需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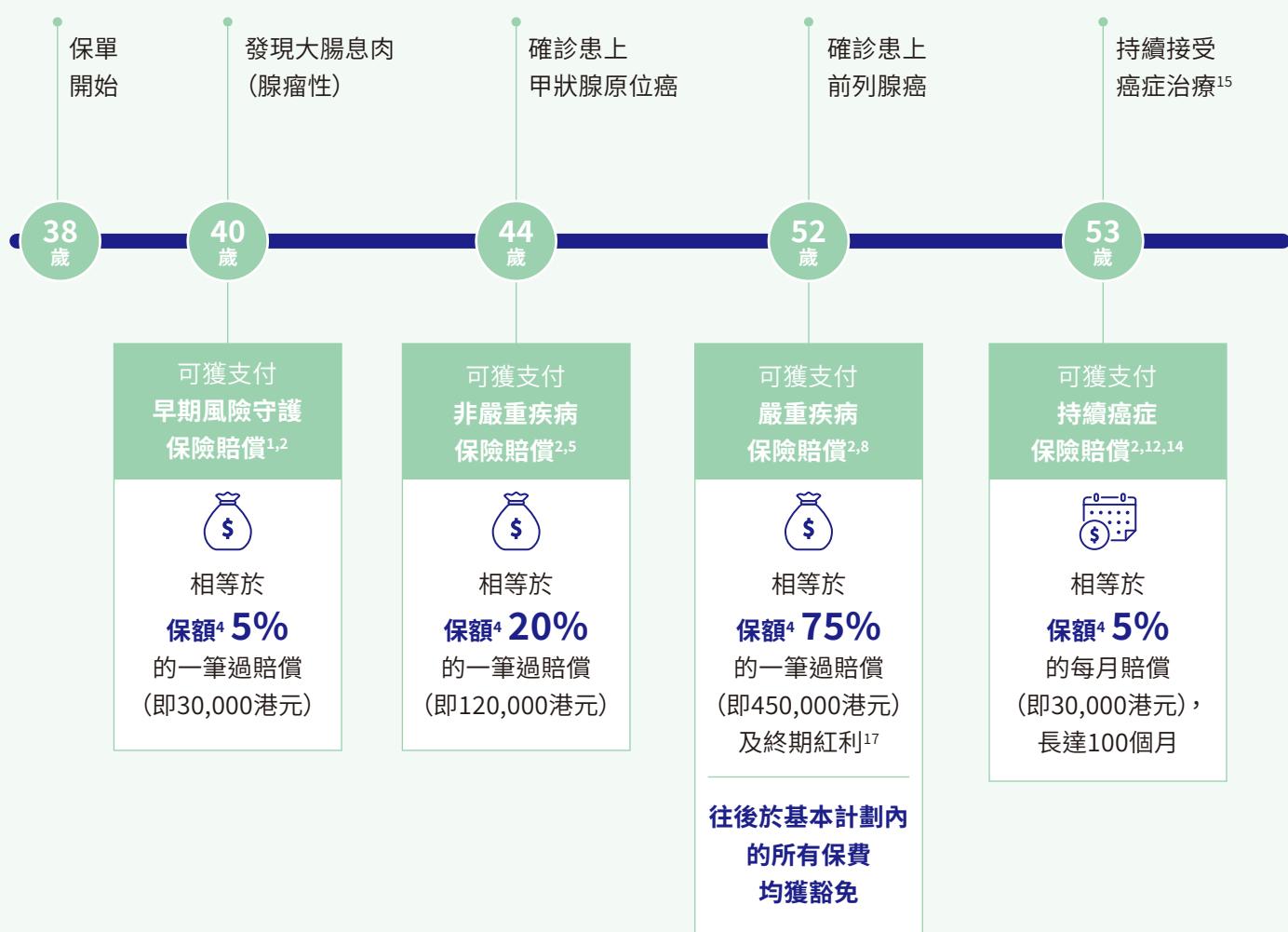
照顧好自己才能守護屋企，
如何能找到比自己走得更前的保障？
立即觀賞「愛唯守」微電影

說明例子1 – 保障家庭經濟免受癌症影響



被保人 : Edwin (38歲)

Edwin和他的妻子一直努力工作,想為家庭建立一個安穩的未來,並為兩名年幼的兒子提供一個穩定的成長環境。為了確保家庭經濟免受癌症治療等重大支出的影響,Edwin在38歲時決定投保「愛唯守」,保額為60萬港元。



已賠償總額: 3,600,000港元 + 終期紅利¹⁷

累計賠償: 600% 保額⁴

註: 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 (b) 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 (c) 於保單合約期內,Edwin沒有更改「愛唯守」的保額;及 (d)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多重照顧 應對認知障礙症的挑戰

隨著人口壽命延長，認知障礙症的挑戰日益嚴峻。從護理、醫療費用到各種難以估計的需求，需獲得充足的資金才可應對挑戰。

我們明白照顧者承受沉重壓力，如被保人於85歲³前，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我們會於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應予支付的1年後，每年支付相當於保額⁴的6%作為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2,18}，直至被保人100歲³，助您應付大幅調整生活模式及長期護理所需的開支。



保障知多點：認知障礙症的保護網

不幸確診患上 中度嚴重認知障礙症	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5}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2,12}
一筆過支付 高達保額 ⁴ 的20%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 年金保險賠償 ^{2,18} + 每年支付 相等於保額 ⁴ 的6%， 直至被保人100歲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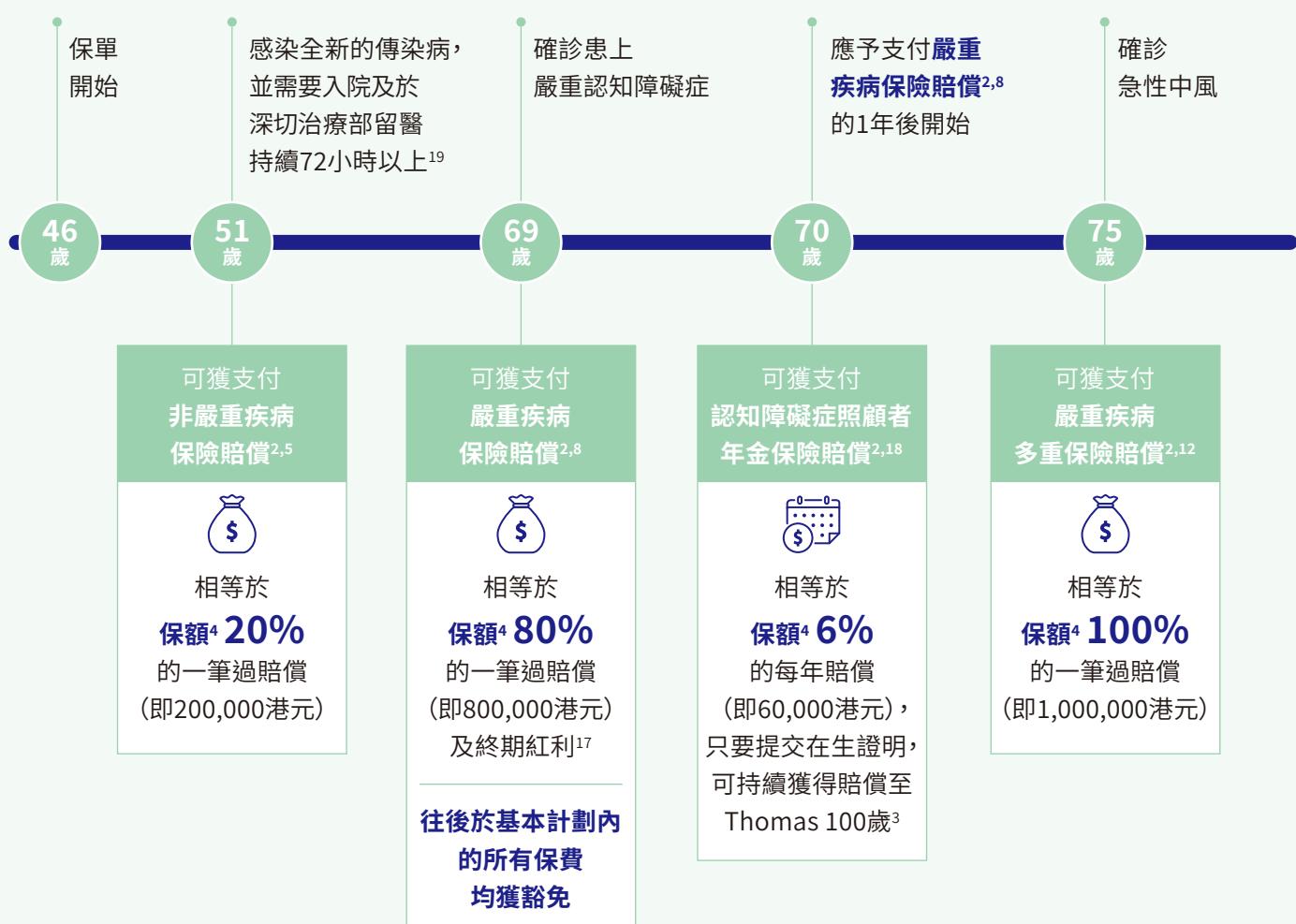
須受保單條款內所列的所有限制、條款及條件所限。

說明例子2 – 認知障礙症及中風的保障



被保人 : Thomas (46歲)

Thomas最近結婚，他意識到保障財務穩健的重要性。為了讓家人在遇上人生挑戰時得到保障，Thomas在46歲時決定投保「愛唯守」，保額為100萬港元。



已賠償總額: 3,860,000港元 + 終期紅利¹⁷

累計賠償: 386% 保額⁴

註: 假設 (a) 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 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c) 於保單合約期內，Thomas沒有更改「愛唯守」的保額；及 (d) 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創新的母嬰守護方案 增添更多保護



愛唯守 - 愛寶保尊享

寶寶誕生是一個喜悅的時刻，但對父母來說，也可能在心理和經濟上帶來挑戰。因此，我們推出創新的母嬰守護方案，為您提供更多的保護和支援。



寶寶健康路上充滿未知風險，
如何為寶寶準備「超前關顧」？
立即觀賞「愛唯守 - 愛寶保」微電影

「愛唯守 - 愛寶保」從懷孕到分娩一直為您護航， 並為寶寶的未來提供保障

懷孕階段

被保人[△] = 孕婦

流產／胎死腹中／

按註冊專科醫生的建議終止懷孕／

孕婦身故(及孩子沒有出生)

已繳保費總額²⁰的105%作為恩恤保險賠償²

妊娠併發症保險賠償^{2,21}

賠償為已繳保費總額²⁰的105%，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出生後

被保人[△] = 孩子

分娩身故保費豁免

如孕婦於孩子出生日期起計42天的期間內，完全及直接因懷孕或誕下孩子而不幸身故，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將豁免基本計劃下應付的所有日後保費，直至保障終止

為父母提供產後抑鬱保險賠償²¹

每次就診接受精神科專科醫生或註冊心理學家的診治，賠償最高2,000港元／2,000澳門幣／250美元，就每次懷孕下所有「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合共最多50次就診

為孩子提供受保疾病的賠償

在孩子出生後60天起²²，為受保疾病提供全面保障
(如相關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內，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將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的20%；或
-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將以保額⁴的20%計算應付金額)

身故保險賠償^{2,9}

保額的100%⁴

- ⊕ 終期紅利¹⁷ (如有)
-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支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如孩子在出生後180天內不幸身故，將以保額⁴的20%計算應付金額)

[△] 孕婦在孩子出生前為被保人。如孕婦同時懷有多於1個胎兒，則每名孩子只能在與孕婦懷有胎兒數目相應的「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下各自受保，而各自的保額在每名孩子出生前必須相同。

當保單生效及於孩子出生後，您必須不遲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的14天前，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及提交孩子出生的妥善證據。當收到令我們滿意的證據時，我們將以附加條款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將於出生日期起由孕婦變為孩子。若我們沒有收到妥善證據，保單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終止。



加強對成長階段的保障 包括照顧者的支援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摯愛 紿予教育特殊支援^{2,23}



如果孩子有特殊教學需要，家長在照顧時可能面臨額外的挑戰及需要更多的支援，「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當中的保障包括提供教育特殊支援^{2,23}。對於在6歲至18歲³期間首次被確診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被保人，並因特殊教育需要就讀最少1個學年特殊學校²⁴，我們將提供相等於保額^{45%}的教育特殊支援^{2,23}，以確保您的孩子在學習旅程中獲得支持，為愛錫孩子的家長提供至關重要的支持。教育特殊支援^{2,23}只可索償1次。



涵蓋未知的先天性病況

若孩子出生時患有先天性病況，日後可能演變成健康問題，甚至引致危疾。因此「愛唯守 - 愛寶保」為先天性病況相關的疾病提供保障，讓孩子由出生開始就獲得保護。此外，「愛唯守」亦會為投保時未知的先天性病況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沿途一起守護孩子的成長。



保單持有人身故，保單可獲豁免日後保費²⁵



若父母作為被保孩子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於75歲²⁵或之前不幸身故，而身故時被保孩子仍未滿18歲³及保單生效至少2年²⁵，我們將豁免其基本計劃的保費，繼續為被保孩子提供保障，直至該名被保孩子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為止，確保孩子的保障不受影響。此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²⁵只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時年齡為50歲²⁵或以下的父母（即保單持有人）。





一站式儲蓄及保障方案 捕捉財務增長潛力

終身財富累積 支援您的財務規劃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為分紅壽險計劃，除了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及身故保險賠償^{2,9}，亦透過保證現金價值²⁶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⁷，讓您獲享潛在回報，兼享儲蓄及保障的兩大優勢。

身故保險賠償^{2,9} 在困難時期支援您的摯愛

在困難時刻，我們仍會守護您的摯愛。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於「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下獲得身故保險賠償^{2,9}。



「愛唯守」

保額⁴的100%

+ 終期紅利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總金額 (如有)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總金額 (如有)



「愛唯守 - 愛寶保」

保額⁴的100%

+ 終期紅利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總金額 (如有)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如孩子在出生後180天內不幸身故，將以保額⁴的20%計算應付之身故保險賠償^{2,9})



未雨綢繆 提供額外保障

為您更添安心，「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於指定保單年度內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為您提供額外保障。這樣，您可以放心無論生活有任何轉變，仍有安心的全面保障。

愛唯守

保單
週年日
...
10
...
20

 **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額外保障保險賠償^{2,27}**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若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將可獲額外50%保額^{4,28}的保障^{2,27}。

 **同時投保指定附加契約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50%額外保障**

為加強保障，如您同時投保「愛唯守」及指定附加契約，我們會提供首20年愛唯守保障保險賠償^{2,29}（「愛唯守20保險賠償」），於首20個保單年度前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可獲額外支付保額^{4,28}的50%。

愛唯守 - 愛寶保

保單
週年日
1
...
10
...
21

 **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額外保障保險賠償^{2,27}**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若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將可獲額外50%保額^{4,28}的保障^{2,27}。

 **在第1個保單年度內
加強對寶寶的保障^{2,30}**

「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將享有額外50%保額^{4,28}的「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2,30}。

 **額外投保指定計劃或附加契約**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期間可獲50%額外保障

為加強保障，如您額外投保指定計劃或附加契約，「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將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提供20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2,31}（「愛寶保20保險賠償」），於第21個保單週年日前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可獲額外支付保額^{4,28}的50%。

「愛唯守20保險賠償」^{2,29}及「愛寶保20保險賠償」^{2,31}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宣傳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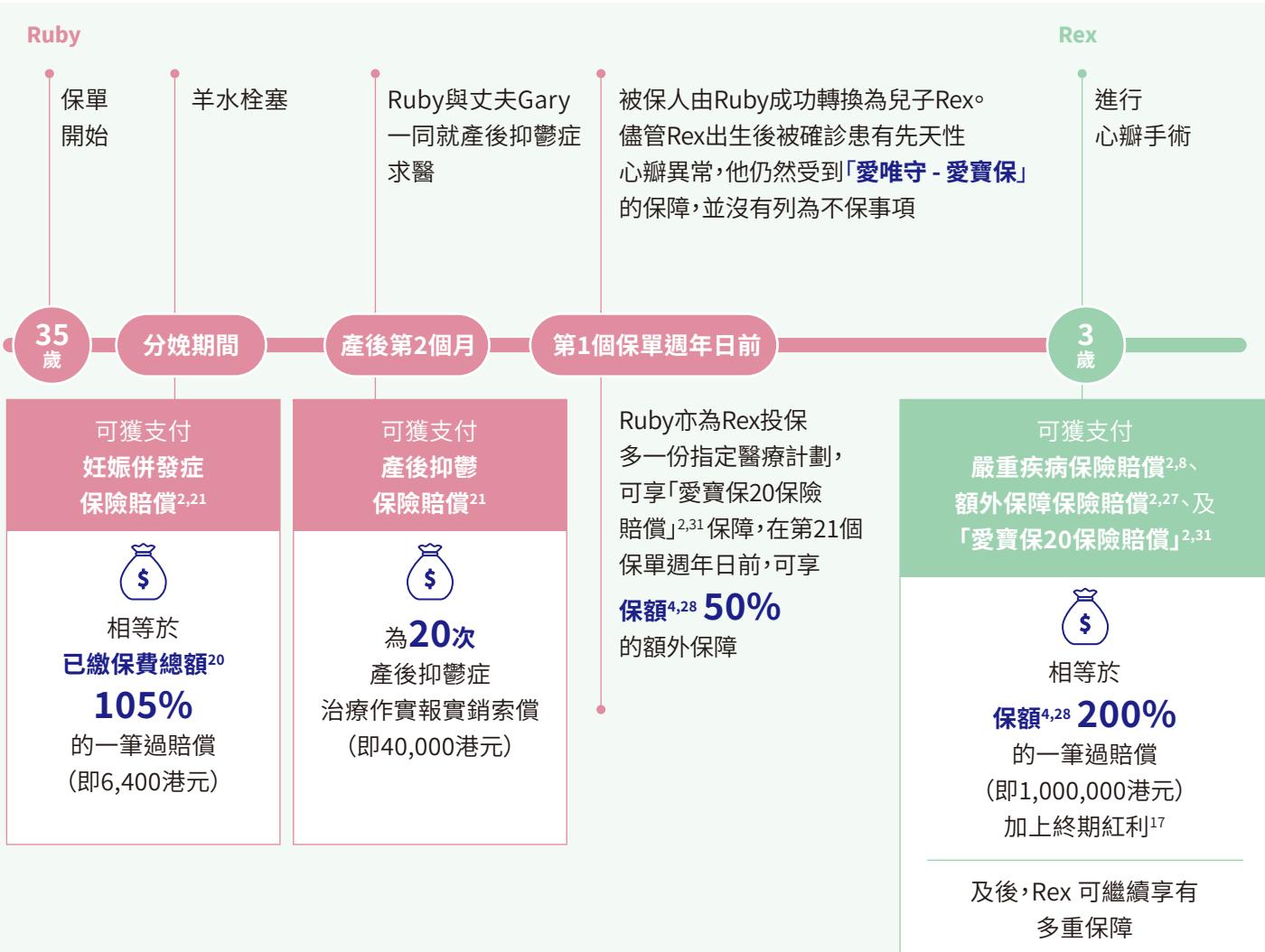
說明例子3 – 為準媽媽和孩子提供全面的保護



被保人：準媽媽Ruby (35歲)

保費繳付年期：25年

Ruby和她的丈夫熱切期待著他們第一個寶寶的到來。Ruby明白保障自己和寶寶健康的重要性，決定在懷孕18週期間投保「愛唯守 - 愛寶保」，保額為50萬港元。



已賠償總額：1,046,400港元+ 終期紅利¹⁷

累計賠償：第1個保單年度已繳保費²⁰的105% + 40,000港元

+保額^{4,28} 200% + 額外醫療計劃的保障

註：假設(a)有關疾病並不在「愛唯守 - 愛寶保」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c)於保單合約期內，Ruby沒有更改「愛唯守 - 愛寶保」的保額；及(d)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例子僅供參考。



財務規劃更添彈性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32,33}

透過繳交額外保費，您可於保單附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32,33}，助您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通脹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延長寬限期保障^{34,35}增添額外財務彈性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如您在保費繳付期內結婚、生育、失業或離婚的特定事件時，您可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34,35}以延長保費之寬限期。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由下期保費到期日起，您最多可延長保費寬限期至365日（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在內），而期間仍可享有保障。

詳情請參閱「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資料一覽表。



一系列增值服務³⁶



我們與您並肩同行，在「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下，您可透過「愛滿途支援計劃」享用一系列由預防疾病、治療以至康復的全面支援服務，包括常見癌症的醫學篩檢以及照顧者培訓計劃，在每一步為您提供關懷與力量。請參閱相應的計劃宣傳單張以了解更多服務選項。

表一：受保的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a)

與癌症有關的嚴重疾病	
1. 癌症 ^(b)	2. 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 ^(c)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嚴重疾病	
3. 心肌病	8. 心瓣手術
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9.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5. 夾層主動脈瘤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11. 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心臟病發作	12. 主動脈手術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1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2. 多發性硬化症
14. 植物人	23. 肌營養不良症 ^(d)
15. 細菌性腦膜炎	24. 癲癇
16. 良性腦腫瘤	25. 脊髓灰質炎
17. 失明	26.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18. 腦炎	27.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d)
19. 偏癱	28. 脊髓肌肉萎縮症 ^(d)
20. 嚴重頭部創傷 ^(d)	29. 中風
21. 運動神經元病	30. 結核性腦膜炎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嚴重疾病	
3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36. 不能獨立生活 ^{(c) (e)}
32.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3. 慢性肝病	38. 腎髓質囊腫病
34. 昏迷	39. 嗜鉻細胞瘤
35. 末期肺病	
與血液有關的嚴重疾病	
40.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2.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與消化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4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5. 嚴重克隆氏症
44. 暴發性肝炎	4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嚴重疾病	
4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9. 系統性硬皮病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嚴重疾病	
50. 柏金遜病	52. 嚴重認知障礙症
51. 嚴重克雅二氏症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嚴重疾病	
5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56. 斷肢
54. 嚴重燒傷	57. 嚴重重症肌無力
55. 壞死性筋膜炎	
其他嚴重疾病	
58. 失聰(損失聽覺)	61. 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 ^(c) (詳見下文表四)
59. 伊波拉出血熱	62. 損失說話能力
60. 象皮病	63. 末期疾病 ^(c)

表二：受保的非嚴重疾病

非嚴重疾病^(a)

與癌症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1. 原位癌(皮膚原位癌除外) ^(f)	2.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 ^(g)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9. 小切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主動脈瘤	10.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5. 早期心肌病	11.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6.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12. 經皮瓣膜手術
7. 植入靜脈過濾器	13. 心包膜切除術
8.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14. 頸動脈手術或顱內動脈手術	21. 青光眼外科手術治療
15. 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22.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16.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3. 中度嚴重腦炎
17.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4.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d)
18.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d)	25.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19. 早期嚴重頭部創傷 ^(d)	26.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20.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27.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30. 單腎切除手術
28. 肝臟手術	31. 單肺切除手術
29. 重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	
與血液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2.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與消化系統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3.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35. 肝炎及肝硬化
34.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6.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
37.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3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41.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40. 中度嚴重認知障礙症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42. 中度嚴重燒傷	44. 單一斷肢
43.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	
與慢性疾病有關的非嚴重疾病	
4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49. 脂肪肝併發症引致的肝硬化
46.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腎臟病變	50. 痛風性關節炎引致的早期腎衰竭
47.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51. 間質性纖維化肺病
48. 膽結石引致的慢性阻塞性胰臟炎	
其他非嚴重疾病	
52. 重大手術 ^(h) (詳見下文表五)	55. 深切治療
53.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56.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4. 早期象皮病	57. 精神健康治療

表三：受保的兒童非嚴重疾病

兒童⁽ⁱ⁾非嚴重疾病^(a)

1. 自閉症	9. 龐貝氏症
2.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10. 風濕性心瓣疾病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1. 嚴重哮喘
4.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2. 出血性登革熱
5. 川崎綜合症	13. 斯蒂爾病
6. 腿長不一致	14.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7. 成骨不全症	15. 威爾遜病
8. 小兒脊柱側彎矯正手術	

表四：複雜手術列表

器官	手術
腎上腺	1.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2. 回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神經外科手術	4. 頸內動脈瘤鉗夾術 5. 頸神經減壓術 6. 頸骨切除術 7.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8.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9. 頸內動靜脈血管畸形切除手術 10.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11. 腦腫瘤或腦膜腫切除術 12. 頸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13. 大腦半球切除術 14. 頸內動脈瘤包裹術
耳	15. 耳蝸手術及／或人工耳蝸植入
骨折及脫位	16. 關節窩骨折閉合／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心臟	17. 心臟移植 18.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19.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0.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21. 心瓣置換
空腸、迴腸及大腸	22.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2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2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25.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骨	26. 膝關節／髓關節融合術 27. 髓關節／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28. 全髓置換術 29. 全膝置換術 30. 全肩置換術
腎臟	31. 腎移植手術 32.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表四：複雜手術列表（續）

器官	手術
肝臟	33. 肝移植手術 3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鼻、口及咽喉	35.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36. 食道切除術 37.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8.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39.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胰臟	40.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惠普爾手術)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術
腦下垂體	4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前列腺	4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呼吸系統	44.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45.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脊椎	46.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47. 除頸／頸胸／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48. 前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49.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50.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51. (除胸／頸胸／胸腰／T5 至 L1／環 - 樞椎以外的) 後脊椎融合術 52. 後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53. 脊椎融合術，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54. 脊椎截骨術
子宮	55. 盆腔臟器切除術 56.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陰道	57.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血管	58.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59.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表五：受保的重大手術

器官	手術 ^(h)
腎上腺	1.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膀胱、尿管和尿道	2.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腦	4.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5. 顱神經減壓術 6. 顱骨切除術 7. 顱腔開刀手術 (環鋸手術除外), 未切除腦腫瘤 8.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9. 顱內血管的動脈內膜切除術 10.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11.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形切除手術 12.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13. 腦腫瘤或腦膜腫切除術 14.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15. 大腦半球切除術 16. 顱內血管切除和血管吻合術 17. 切除顱內血管和血管置換術 18. 腦積水分流手術 19.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耳朵	20. 耳蝸手術及／或人工耳蝸植入
心臟	21. 心臟移植 22.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23.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4.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或胸主動脈的開胸手術 25. 修復左心發育不全症候群 26. 心瓣置換
空腸、迴腸和大腸	27.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28.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29.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30.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腎臟	31. 腎移植手術 32.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肝臟	33. 肝移植手術 3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食道／胃／十二指腸	35. 食道切除術 36.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7.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38.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胰臟	39.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松果體	40. 松果腺全切除術
腦下垂體	41.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攝護腺	42.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呼吸系統	43.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44.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表五：受保的重大手術（續）

器官	手術 ^(h)
脊柱或脊髓	45. 前脊椎融合術 46. 切除脊髓腫瘤
子宮	47. 盆腔臟器切除術 48.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陰道	49.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血管	50.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51.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 (a)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及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的支付須根據基本計劃的保單合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所載列之定義。
- (b) 癌症不包括：(1)所有被分類為低於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2)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低於T2N0M0及Gleason評分低於7的前列腺腫瘤；(3)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於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4)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外。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在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情況下，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是在被保人年齡為70歲以後，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癌症（即緊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診斷日期與該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已接受由專科醫生建議的癌症治療。
- 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不能獨立生活、末期疾病及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並不在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保障範圍之內。
-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5歲以上。
-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介乎15至75歲。
- 膀胱原位癌包括Ta及Tis期的乳頭狀癌。子宮頸原位癌必須是不低於CIN III的級別，及必須以顯微鏡組織檢查和陰道鏡下活檢或宮頸椎切除術後活組織病理檢查確診。就此計劃而言，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方被視作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1)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前列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分析上Gleason評分小於7或被分類為低於T2N0M0級別；(2)被分類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3)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甲狀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上被分類為T1N0M0級別；及(4)被分類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特定器官之初期癌症是指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1)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前列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分析上Gleason評分小於7或被分類為低於T2N0M0級別；(2)被分類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3)根據TNM評級系統，有關甲狀腺腫瘤必須在組織學上被分類為T1N0M0級別；及(4)被分類為AJCC第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有關重大手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22歲以下。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保費繳付年期及 被保人的繕發年齡	10年 (0 - 70歲) 15年 (0 - 65歲) 20年 (0 - 65歲) 25年 (0 - 60歲)	10／15／20／25年 (孕婦投保時年齡: 18 - 45歲, 並需在懷孕期18週或以上)
保障期	直至100歲 ³ , 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2,12}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2,12,14}: 直至85歲³;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2,18}: 若被保人在85歲³前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 支付賠償直至其100歲³; 教育特殊支援^{2,23}: 直至18歲³; 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²⁵: 直至18歲³, 而保費將豁免直至25歲³;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2,27}: 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 	直至孩子100歲 ³ , 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恩恤保險賠償²及妊娠併發症保險賠償^{2,21}將在孩子出生後終止; 產後抑鬱保險賠償²¹將在孩子出生後180天後終止; 分娩身故保費豁免將在孩子出生後42天後終止; 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2,30}將在第1個保單週年終止; 及以下保障:
保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年繳
最低保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5歲以下: 120,000港元³⁷ 45歲或以上: 80,000港元³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5歲以下: 120,000港元³⁷ 45歲: 80,000港元³⁷
總保障	高達保額的1000% ^{4,11}	
全面疾病保障		
早期風險守護 保險賠償 ^{1,2,22}	每次賠償為保額 ⁴ 的5%, 而就每種早期風險狀況的保險賠償將不得超過100,000港元／100,000澳門幣／12,500美元, 在此賠償下最多合共2次賠償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續）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非嚴重疾病 保險賠償 ^{2,5}	每次賠償為保額 ⁴ 的20%*，而就每種非嚴重疾病的保險賠償將不得超過400,000港元／400,000澳門幣／50,000美元	每次賠償為保額 ⁴ 的20%*，而就每種非嚴重疾病的保險賠償將不得超過400,000港元／400,000澳門幣／50,000美元 在孩子出生後60天內，賠償將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 的20%
嚴重疾病 保險賠償 ^{2,8}	保額 ⁴ 的100% + 終期紅利 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 ^{1,2} 下已支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5} 下已支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保額 ⁴ 的100% + 終期紅利 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 ^{1,2} 下已支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索償 ^{2,5} 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如有) 如相關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將以保額 ⁴ 的20%計算賠償的應付金額*
嚴重疾病多重 保險賠償 ^{2,12}	當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 ^{1,2}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5} 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 ⁴ 的100%，我們仍會就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嚴重認知障礙症及其他嚴重疾病提供多達8次賠償(連同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2,12,14} ，合共高達保額 ⁴ 的900%)	
持續癌症 保險賠償 ^{2,12,14}	每月賠償為保額 ⁴ 的5%，合共高達保額 ⁴ 的500% (連同之前就癌症已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2,12} ，合共高達保額的600%)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 保險賠償 ^{2,18,22}	每年賠償為保額 ⁴ 的6%，直至被保人100歲 ³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續）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母嬰保障		
妊娠併發症 保險賠償 ^{2,21}		賠償為已繳保費總額 ²⁰ 的105%，而賠償將不得超過100,000港元／100,000澳門幣／12,500美元
產後抑鬱 保險賠償 ²¹	不適用	每次就診接受精神科專科醫生或註冊心理學家的診治，賠償最高2,000港元／2,000澳門幣／250美元，就每次懷孕下所有「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總共最多50次就診
恩恤保險賠償 ²		賠償為已繳保費總額 ²⁰ 的105%
分娩身故 保費豁免		當孩子成為被保人，如孕婦於孩子出生日期起計42天的期間內，完全及直接因懷孕或誕下孩子而不幸身故，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將豁免基本計劃下應付的所有日後保費，直至基本計劃保障終止
成長階段保障		
教育特殊支援 ^{2,23}	賠償為保額 ⁴ 的5%，將不得超過100,000港元／100,000澳門幣／12,500美元	
身故保險賠償^{2,9}		
身故保險賠償 ^{2,9}	保額 ⁴ 的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期紅利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保額 ⁴ 的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期紅利¹⁷ (如有)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支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p>(如孩子在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不幸身故，將以保額⁴的20%計算應付金額)</p>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續）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額外保障	
額外保障 保險賠償 ^{2,27}	若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保單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身故保險賠償 ^{2,9} ，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 ^{4,28} 50%	若在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保單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身故保險賠償 ^{2,9} ，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 ^{4,28} 的50% 如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在孩子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 ^{2,9} （視乎情況而定），賠償將為額外保障保險賠償金額 ^{2,27} 的20%
首年愛寶保障 保險賠償 ^{2,30}	不適用	若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保單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身故保險賠償 ^{2,9} ，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 ^{4,28} 的50% 如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或在孩子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應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 ^{2,9} （視乎情況而定），賠償將為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金額 ^{2,30} 的20%
	愛唯守20保險賠償 ^{2,29}	愛寶保20保險賠償 ^{2,31}
額外投保指定計劃或 附加契約獲額外保障	<p>如您額外投保指定計劃或附加契約，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或身故保險賠償^{2,9}於下列日期應予支付時，我們將額外支付50%保額^{4,28}的保險賠償：</p> <p>以較早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0個保單週年日；及 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p>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宣傳單張。</p>	由第1個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期間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續）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保費豁免及延長寬限期保障		
多重保險賠償 保費豁免	當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 ^{1,2}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5} 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2,8} 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基本保額的100%，而基本計劃當時依然生效，我們將於下一保費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計劃之所有未來保費，直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	
持有人身故 保費豁免 ²⁵	<p>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基本保額⁴的100%； ii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下²⁵； iii 保單已持續生效最少兩年²⁵；及 iv 保單持有人於75歲或之前身故； <p>若保單持有人於被保人18歲生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身故，我們將由緊接著保單持有人身故的下一保費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計劃之所有未來保費，直至被保人25歲生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保費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p>	
延長寬限期保障 ^{34,35}	<p>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如保單持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 • 或其配偶分娩孩子； • 被裁員或解僱；或 • 離婚 <p>可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多365日（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在內）</p>	
保單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²⁶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終期紅利 ¹⁷	<p>非保證；或於保單生效5年後的下列情況下支付（以最早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8}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總金額達到保額⁴的100%； • 保單退保； • 保單期滿；或 • 當身故保險賠償^{2,9}應予支付時 	

「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 資料一覽表（續）

	「愛唯守」	「愛唯守 - 愛寶保」
退保發還金額 ²	<p>保證現金價值²⁶的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單退保日之終期紅利¹⁷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p>保證現金價值²⁶的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單退保日之終期紅利¹⁷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期滿價值 ^{2,10}	<p>保證現金價值²⁶的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單期滿日之終期紅利¹⁷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p>保證現金價值²⁶的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單期滿日之終期紅利¹⁷ - 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1,2}下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 (如有) - 已支付及應付之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 (如有)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幣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 就深切治療¹⁹而言，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發生，則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的應付保險賠償相等於保額¹的10%。

^{*} 就「愛唯守 - 愛寶保」，如有關深切治療¹⁹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2,5}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內，保險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i) 40,000港元／40,000澳門幣／5,000美元，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發生；或(ii) 20,000港元／20,000澳門幣／2,500美元，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發生。

^{*} 就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而言³⁸，保險賠償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金額：(i) 40,000港元／40,000澳門幣／5,000美元，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發生；或(ii) 20,000港元／20,000澳門幣／2,500美元，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發生。

重要資料

核保的披露責任

您必須披露所有影響本公司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本公司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若受保人在提交文件中，錯誤申報非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有權根據正確 資料調整過去、現在及將來的保費或宣告保單無效。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例如現金價值及不同的危疾保障；及
- (b) 非保證終期紅利，

為您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同時帶來額外回報。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終期紅利？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終期紅利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我們亦會以利潤分享方式與您（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分享分紅基金的盈餘。我們的目標是將80%的盈餘分配給您，而20%則成為我們的另一部分利潤。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終期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重要資料 (續)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

此計劃的投資回報、索償、保單續保率及開支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以及終期紅利。

在釐定您的終期紅利時，我們會考慮此等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若實際索償金額較高，您的終期紅利將會較少。

- **保單續保率**

如保單失效／退保（完全或部份）時，支付的利益有別於終止保單在扣除相應的利潤分享後的資產份額，您的終期紅利或會受到影響。

- **開支**

開支包括直接與保單相關的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和稅項）及間接由產品組別分擔的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若實際開支增加，可用作分派終期紅利的資金將減少。

當釐定終期紅利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終期紅利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終期紅利。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終期紅利。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重要資料 (續)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 (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 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在以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可用且可接受的情況下，也可能投資於該類資產。我們會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如有) 以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保單貨幣／貨幣戶口之貨幣。就增長資產而言，我們投資於環球市場但相對注重亞太地區，而且定期作出檢討。增長資產投資的地理區域獨立於保單貨幣。增長資產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目標資產分配會在以下範圍內：

資產類別 [^]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 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30% - 60%
增長資產	40% - 7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及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和 (d) 對沖基金。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資產類別的目標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 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並在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30天以書面通知您。

重要資料 (續)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基本計劃下再無提供保險賠償或保障時，保額將被調低為零，而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日期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只適用於「愛唯守 - 愛寶保」

- (a) 當應予支付恩恤保險賠償時；或
- (b)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若未根據保單合約內「新生兒登記」規定完成新生兒登記）。

適用於「愛唯守」及「愛唯守 - 愛寶保」

- (c) 於被保人／被保孩子（適用於「愛唯守 - 愛寶保」）身故時；
- (d) 於保單期滿日（即被保人100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e) 如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已經終止，當最後一個已經存在的附加契約（任何附著的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申請人身故或傷殘時豁免保費附加契約除外）終止時；
- (f)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現金價值減去以下已支付及應付之總金額時：(i)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及 (ii)所有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索償的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金額；
- (g) 當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條款（如有）下再沒有任何保障時；
- (h) 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f) 當依據保單「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 (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予退還的保費數額將由 (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於保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的任何調高批准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應付身故賠償時，有關調高將被視為未生效。因保額及／或附加契約款額調高所付的額外保費將予以退還（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分。

重要資料 (續)

主要不保事項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基本計劃的妊娠併發症保險賠償、恩恤保險賠償、產後抑鬱保險賠償、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教育特殊支援、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持續癌症保險賠償、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及額外保障保險賠償（與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有關），以及任何附著於附加契約下提供的有關殘疾、意外、疾病、醫療及／或醫院賠償的任何賠償：

- 若被保人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起計的60天內（只適用於「愛唯守」）／任何復效日期後60天內（只適用於「愛唯守 - 愛寶保」），(i)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ii)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iii)被診斷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
- 對於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疾病或特殊教育需要：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定義如下）；或
 - (b)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HIV」除外）；
 - (c)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
 - (d)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
 - (e) 任何犯罪行為；或
 - (f)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就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每一次索償而言，若被保人在該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包括診斷日期）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保險賠償。
- 就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索償而言，若被保人在保單合約下各自所指明的緊接上次遞交癌症報告日期（包括該遞交報告日期）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保險賠償。

有關不保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重要資料 (續)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 在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相關聯之香港及／或澳門的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的所有保單下，被保人就每項早期風險狀況於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均不得超過100,000港元／100,000澳門幣／12,500美元。

就「愛唯守」而言，已支付或應予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之金額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期滿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中扣除。而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已支付及應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索償的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金額之總金額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期滿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中扣除。

於支付此保險賠償後，須繳交的保費將不受影響（除非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則所有未來保費將於下一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繳付直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

當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於基本計劃下將不會再獲支付或應予支付。

- 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相關的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 「100歲」／「85歲」／「25歲」／「18歲」／「6歲」指被保人100／85／25／18／6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指在有關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的保額。
- 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的應付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以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i) 應予支付相關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時的保額的20%；及400,000港元／400,000澳門幣／50,000美元減去保單下及在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相關聯之香港及／或澳門的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的所有保單下，被保人就每種受保非嚴重疾病於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就深切治療而言，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發生，則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應付保險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0%。

就「愛唯守」而言，已支付或應予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之金額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期滿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中扣除。而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已支付及應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索償的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金額之總金額將從基本計劃下應予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期滿價值、退保發還金額中扣除。

於支付此保險賠償後，須繳交的保費將不受影響（除非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則所有未來保費將於下一保費到期日起獲豁免繳付直至基本計劃之保障終止）。

當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於基本計劃下將不會再獲支付或應予支付。

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如相關非嚴重疾病（應支付相關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非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應付的保險賠償將被減少至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的20%。儘管實際應予支付的金額有所減少，為釐定基本計劃下所有已付及應付的相關保險賠償之總金額是否達到某個額度，所有非嚴重保險賠償索償的「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將全數被計算在內。

6. 每種非嚴重疾病僅可索償1次，除 (i)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及 (ii) 原位癌，分別可就 (i) 及 (ii) 索償最多2次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惟須受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不保事項、條款及條件所限。第2次就 (i) 及 (ii) 的索償須符合以下額外的要求：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是次治療的冠狀動脈必須是一個在與第一次索償的醫療檢查中並沒有發現有多於50%狹窄的位置；或
 - 原位癌：患有原位癌的器官與第一次就原位癌索償的器官不同。
7. 倘若重大手術下進行的手術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其他非嚴重疾病產生或與其他非嚴重疾病有關，根據保單只會予該非嚴重疾病一項作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8. 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在計劃下僅可索償1次。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如相關嚴重疾病（應支付相關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的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將以「保額的20%」而非「保額的100%」計算保險賠償下的實際應付金額。儘管實際應予支付的金額有所減少，為釐定計劃下所有已付及應付的相關保險賠償之總金額是否達到某個額度，「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金額」將全數被計算在內。
9. 當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未達到保額的100%，身故保險賠償方予以支付。
10. 如被保人於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仍然生存，截至期滿日只要基本計劃下未有已付或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及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保額的100%，可獲支付期滿價值。
11. 最高合資格索償總額包括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下的賠償總額，以下賠償不會納入1000%保額的總保障的計算：
 - 「愛唯守」保單：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教育特殊支援、額外保障保險賠償及愛唯守20保險賠償（如適用）；
 - 「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恩恤保險賠償、妊娠併發症保險賠償、產後抑鬱保險賠償、教育特殊支援、額外保障保險賠償、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及愛寶保20保險賠償（如適用）。
12.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額的900%。
13. 最多索償次數包括應付之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14. 當 (i) 基本計劃的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及 (ii) 就癌症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後，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保障將開始生效。

15. 癌症治療指為治療癌症，在依專科醫生處方下或專科醫生的直接監督下，使用一種或多種干預措施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這不包括任何純粹為紓緩治療而提供的治療。這包括外科手術、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包括質子治療、數碼導航刀及伽瑪刀）、標靶治療、骨髓移植、免疫治療（包括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治療）及由本公司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治療。荷爾蒙治療並不包括在癌症治療內。
16. 末期癌症確認指專科醫生根據其意見而作出癌症既不能治癒亦不能受控制，及極有可能導致被保人在365天內身故的確認，並且該確認獲本公司接受。
17.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並不會永久附加在本保單的價值之上。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
18. 如被保人在85歲生日時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症並已就該嚴重認知障礙症已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該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應予支付起1年後，開始支付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直至保單終止，惟我們必須在每年保險賠償支付日期前不少於1個月但不多於2個月前收到被保人在生的妥善證據。
19.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而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72小時或以上，我們將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任何在中國內地的深切治療部留醫必須在獲認可醫院內進行。獲認可醫院指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評估及評級為「三級甲等」醫院的任何醫院及／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醫院。有關「深切治療」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20. 「已繳保費總額」指由保單日期起計直至恩恤保險賠償或妊娠併發症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視情況而定）為止的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如在保額有變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21. 如孕婦同時懷有多於1個胎兒，
 - 就賠償產後抑鬱保險賠償而言，應被視為同一次及相同的懷孕；及
 - 就失去一個或多個（視情況而定）胎兒時，我們將從數目與失去胎兒之數目相應的「愛唯守 - 愛寶保」保單支付恩恤保險賠償，而該些保單是您於保單申請日就孕婦懷有的所有胎兒同時投保且基本保額全部相同。
22. 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如相關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將不會獲支付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及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年金保險賠償。
23. 若被保人入讀特殊學校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產生或與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有關，並且已就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支付或應予支付保單下的保險賠償，教育特殊支援將不獲支付。

24. 特殊學校指為提供加強支援服務而經香港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澳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青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確認和核准作為資助特殊學校的學校。有關「特殊學校」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25. 當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不超過保額的100%，且未曾在「愛唯守 - 愛寶保」下索償分娩身故保費豁免，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方可提供。

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生效：(i) 在 (a) 保單日期；或 (b) 在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c) 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日期或(d)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取代保單持有人生效日期（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時，保單持有人的年齡為50歲或以下；(ii) 保單持有人於年齡75歲或之前身故；及 (iii) 保單持有人的身故在保單於 (a) 保單日期，或 (b)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或 (c) 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日期；或(d) 在相關附加條款（如有）內所列明的取代持有人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2年後才發生（以日期最遲者為準）。

在到期時已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保費不可獲豁免。

26. 當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險賠償、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及早期風險守護保險賠償下所有已付及應付保險賠償之總金額達到保額的100%，保證現金價值將為零。

27. 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額外保障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的50%。就「愛唯守 - 愛寶保」而言，如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之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或應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之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視乎情況而定），應予支付額外保障保險賠償下的保險賠償將被減少至「額外保障保險賠償金額」的20%。若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前並無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此保險賠償將自動停止及終止。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28. 因保單附著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不得納入額外保障保險賠償、愛唯守20保險賠償及愛寶保20保險賠償的計算。

29. 有關「愛唯守20保險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頁的相關宣傳單張。

30. 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下應付的保險賠償（「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應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身故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當日保額（不包括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額部分）的50%。如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之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60天的期間內，或應予支付基本計劃的身故保險賠償之日期是在孩子出生後180天的期間內（視乎情況而定），應予支付的保險賠償將被減少至「首年愛寶保障保險賠償金額」的20%。此保險賠償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停止及終止。任何欠款及欠繳保費均將從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31. 有關「愛寶保20保險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頁的相關宣傳單張。
32.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33.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
 - (b) 於第6個／第11個／第1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天（分別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5年／20年／25年的基本計劃）；
 - (c) 在被保人6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當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或
 - (e) 當保單之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時。
34. 如要符合資格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35. 倘若基本計劃在：(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後已生效1年以上，延長寬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36. 增值服務詳情由AXA安盛全權酌情決定。AXA安盛保留隨時修改「愛滿途支援計劃」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增值服務由AXA安盛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AXA安盛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為相關增值服務及所有附帶服務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負責。如有任何問題及爭議，AXA安盛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37.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及最高保額。
38.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而於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120小時或以上，及於同一次住院內確實已接受複雜手術，我們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任何在中國內地的深切治療部留醫必須在獲認可醫院內進行。獲認可醫院指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評估及評級為「三級甲等」醫院的任何醫院及／或本公司批准或指定的醫院。有關「深切治療連複雜手術」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於www.axa.com.hk/zh/downloads/medical (香港) /<https://www.axa.com.mo/zh/downloads/application-forms/claim> (澳門) 下載索償申請表或致電(852) 2802 2812 (香港) / (853) 8799 2812 (澳門) 以獲取索償申請詳情。提交申請後，我們會盡快協助您安排理賠事宜。

「愛唯守危疾保障」及「愛唯守危疾保障 - 愛寶保」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愛唯守危疾保障」
「愛唯守危疾保障 - 愛寶保」
產品說明書

了解「愛唯守」／「愛唯守 - 愛寶保」詳情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 : feedback@axa.com.hk
郵寄 :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郵 : ma.enquiry@axa.com.mo
郵寄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